CB(1)2078/06-07(17)



綠色學生聯會

GREEN STUDENT COUNCIL

Website 互聯網網址: www.gsc.org.hk

Email 電郵地址: info@gsc.org.hk

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 - 意見書

綠色學生聯會自 1999 年起舉辦報紙不要袋運動,首先提倡膠袋收費措施,經過多年的環保運動,成功引起全港市民對膠袋濫用及濫發的關注,並破天荒舉辦無膠袋日,數月來不單有平均減少了 54%膠袋使用量,同時更被新加坡、佛山相繼仿傚。本會對政府的方案有以下回應及建議。

- 1. 本會歡迎政府落實膠袋收費計劃,並認爲應盡快實施,世界各地早已有先例用膠袋收費的方法減少濫用膠袋,而無膠袋日亦顯示市民接受膠袋收費的方式,本會於「無膠袋日」問卷調查,超過80%市民贊成膠袋收費,無膠袋日舉行以來,更有超過70%市民培養了自備購物袋習慣,政府膠袋收費計劃應緊接著無膠袋日的正面效果,讓市民的環保習慣繼續。但我們亦希望強調,膠袋收費雖是有效的措施,但必須要同時做好長期的宣傳教育工作,讓市民由心出發自備購物袋,而非由錢出發不買膠袋。
- 2. 對於收費水平,本會認爲金額的主要因素是必須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,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,對於首階段 定爲\$0.5,本會表示支持,本會於「無膠袋日」問卷調查,約70%市民贊成每個膠袋徵收5毫或以上,否則 不能產生阻嚇作用。但同時卻強調此金額必須與時並進,隨著經濟、社會及市民習慣改變而必須同時作出 調整以收作用。
- 3. 在實施時間方面,本會贊成分階段推行環保徵費,首階段先向大型超市、便利店及連鎖店實施,他們不但 是最高膠袋派發單位,同時在管理、宣傳、收費程序都容易控制,無膠袋日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但是, 本會卻認爲建議方案只表示會不時作出檢討,而缺乏第二階段的方向及時間表,計劃欠缺全面,亦沒有措 施讓更多有意參加的商戶自願納入膠袋收費之內等。
- 4. 至於在需被徵費的膠袋定義上,本會贊成建議方案的膠袋定義,不予可降解之購物膠袋豁免,因爲他們同樣會造成濫用問題而並非推廣自備購物袋;認同豁免五元或以上的可重用購物袋,此舉可減少有個別機構/公司濫發或濫用以塑料製成的環保袋,濫用環保袋同樣會造成浪費及產生大量固體廢物。
- 5. 在執行和管理方面,我們根據無膠袋日的經驗,相信有關的提交報表及審核機制有效,尤其是一些連鎖店上實施應問題不大;但以往無膠袋日的經驗告訴我們,社區上及店舖上的宣傳、教育是成功的重點,影響市民及店員的支持及參與,也影響未來徵膠袋費的執法,我們認為有關的宣傳、監測的工作要加強。
- 6. 政府估算可得約二億元環保費,但沒有明確該筆款項的用途,對於減少廢物工作二億元可以做到的工作十分多,我們不希望把環保費納入政府一般稅收帳目,並把環保費公開,協助團體推行長期減少膠袋計劃, 撥款推動一此未受支援的廢物回收工作。

具體建議

1. 該方案需讓有興趣參加膠袋收費計劃的商戶自願加入,自願性的無膠袋日在後期有多達 39 個商戶參與, 大部份都是主動要求參與亦非首階段定義上的零售商,如家居用品店和運動用品店更於首次的無膠袋日便 已參加,對無膠袋日的運作已非常熟悉,如果政府的計劃亦讓其他連鎖店參與,絕對有助政府及市民推行



綠色學生聯會 GREEN STUDENT COUNCIL

Website 互聯網網址: www.gsc.org.hk

Email 電郵地址: info@gsc.org.hk

第二階段的膠袋收費。

- 2. 政府立法需時,在計劃實施前應該大大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,要知道改變市民的環保習慣並不是一朝一夕的易事,無膠袋日的成功不單是因爲有經濟誘因,更因爲是有一連串持續的宣傳工作,政府必須把握這段真空期,短期應與環團繼續推行大型減用膠袋運動,長期制定五年宣傳教育計劃,繼續進行教育或宣傳工作。
- 3. 現時實施時間欠缺全盤計劃,第一階段的商店只有全港零售商店舖的 4%,約 2000 個零售商店,根據無膠袋日及當年台灣實施的經驗,本會認為可以加快推廣至其他大型連鎖店,既可減少市民分不清哪些是徵費或不徵費商店,亦可減少部份市民貪圖方便向不徵費商店大量索取膠袋。我們建議政府先進行內部研究,並以首階段徵費計劃的頭六個月監察數據用作分析,於一年內完成報告及提出第二階段的方案,好讓市民及商戶預早改變習慣或制定政策。
- 4. 執行和監管方面,隨了配合社區及商店的宣傳外,應提供指引協助各商戶員工執行推動少用膠袋及徵收環 保費,同時亦可參考外國做法,提供舉報及獎賞機制,減少違規不徵收或不繳交膠袋費的情況。
- 5. 另一方面,本計劃旨在於解決全港性濫用膠袋問題,縱使本會認同收費可分階段進行,但卻應同時向部分 膠袋使用量高的地方進行減用膠袋運動,如在街市、濕貨攤,菜檔這些高膠袋用量的地方,政府應提供全 面的環保計劃,提醒市民慎用膠袋及自備購物袋,即使在街市購物,亦避免濫用膠袋,提倡使用其他代替 品如鹹水草、菜籃。
- 6. 對於二億元環保費的使用,我們認為要公開其數字,必須用於減用膠袋及未受支援的減廢工作上,決不可以開先例讓環保費用用作其他非環保的公務上,建議有三:
- 一)據估計,膠袋收費由立法至推行至最終階段最少要5年,環保費首先應用於減用膠袋工作,我們應制定5年環保計劃,逐步推廣至各零售層面,教育學生,市民,主婦不同人士,亦可協助膠袋回收。
- 二)小學午餐即棄飯盒多年來得不到改善,到了今年全港仍有4成小學使用即棄飯盒,每日棄置堆填區的即棄 膠飯盒多達40萬個,不單只是製造大量廢物,亦污染小學生的思想,我們建議環保費應爲小學改善飯堂及 清洗設施,讓學校可採用即場分份,亦應支持完全使用清洗重用飯盒的午膳供應商,以資助每個飯盒\$0.5, 爲期一年。
- 三)本港現時有不少的類型廢物,由於回收市場的利潤不高,完全沒有回收商進行回收,發泡膠就是其中一個嚴重的例子。我們希望所收環保費用招標的形式,尋找合適的回收商把全港的發泡膠進行回收,從市民收回來的環保費去回收社會上未有經濟價值的廢料,減輕堆填區的壓力,為市民及環保做一點工作。